

ICS 17.040.30
N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254—2007

GB/T 21254—2007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Breath alcohol analyzer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GB/T 21254—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9 千字
2008年4月第一版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1045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1254—2007

2007-11-16 发布

200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参 考 文 献

- [1] GB 19522—2004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

前 言

本标准对应于 OIML R 126 *Evidential Breath Analyzers*, 与 OIML R 126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北京康路交通控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俞春俊、李爱民、黄静妍、王斌、陈祖浩、李仁旺。

6.5.2 质量一致性检验判定规则

6.5.2.1 A组检验判定规则

A组检验中不允许出现致命缺陷,若出现致命缺陷即判批产品不合格。

A组检验中应对发现有重缺陷或轻缺陷的样本返修,合格后可以交货。

6.5.2.2 B组检验判定规则

按表7规定抽样,按表8进行检验。

若B组检验重缺陷数小于或等于合格判定数 A_c ,轻缺陷不大于 $2A_c$ 次,且无致命缺陷时,则该样本代表的批产品B组检验合格。

若B组检验重缺陷数大于或等于不合格判定数 R_e ,或轻缺陷大于 $2A_c$ 次,或有致命缺陷时,则该样本代表的批产品B组检验不合格。

6.5.2.3 C组检验判定规则

按表7规定抽样,按表8进行检验。

若C组检验重缺陷数小于或等于合格判定数 A_c ,轻缺陷不大于 $2A_c$ 次,且无致命缺陷时,则该样本代表的批产品C组检验合格。

若C组检验重缺陷数大于或等于不合格判定数 R_e ,或轻缺陷大于 $2A_c$ 次,或有致命缺陷时,则该样本代表的批产品C组检验不合格。不合格时必须分析原因,修复后再进行检验。

6.5.2.4 D组检验判定规则

按6.5.2.3执行。

6.5.2.5 质量一致性检验的合格判定

A~D组检验中出现的重缺陷在不超过不合格判定数的情况下,允许修复后按下述要求继续进行试验。气候类环境试验由前一个测试阶梯继续进行试验,若修复后需重新调整时,则应重新进行该项试验;机械类环境试验重做该项试验。

A~D组检验全部合格的产品批才能判定为质量一致性检验合格。

A~D组检验中任一组检验被判为不合格,则批产品质量一致性检验应判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标志

酒检仪应有永久的标记,标记应包括本标准编号、制造厂的名称、产品型号、出厂编号。

7.1.2 包装标志

a) 产品外包装箱上应标明制造厂名称、代号或商标,产品名称和型号,制造日期,净重;

b) 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GB/T 191规定。

7.1.3 计量标志

产品在显著位置应有CMC标志。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

外包装应选用满足振动、碰撞及自由跌落试验要求的材料。

7.2.2 包装成套性

包装箱内应有酒检仪主机及相关附件,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卡、装箱单、随机单、附件清单。

7.3 运输

可用常用交通工具运输,应避免雨雪淋溅及日光曝晒。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取证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以下简称酒检仪)的生产及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0,eqv ISO 780:1997)

GB/T 6593—1996 电子测量仪器质量检验规则

GB/T 17626.2—199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idt IEC 61000-4-2:1995)

GB/T 17626.3—199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idt IEC 61000-4-3:1995)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breath alcohol analyzers

在规定的温度、湿度和气压条件下,分析测量呼出的肺深部气体中乙醇含量的仪器。

3.2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 breath alcohol concentration

每升呼出气体中的乙醇含量,简称为BrAC,单位为mg/L。

3.3

血液酒精含量 blood alcohol concentration

每100毫升血液中的乙醇含量,简称为BAC,单位为mg/100 mL。

3.4

肺深部气体 deep lung air

深呼吸时呼出的来自于肺深部的的气体。

3.5

记忆效应 memory effect

酒检仪在对低浓度乙醇气体进行两次测试之间,插入一次高浓度乙醇气体测试,测得的两个低浓度乙醇气体示值之间的差值。

3.6

漂移 drift

酒检仪对给定浓度的乙醇气体在一段时间内测量值的变化程度。